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8 栋 9 楼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  
大厦20楼2004室)

2024年10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曾军兰 曾军兰      闵湘川 闵湘川      张植丰 张植丰  
吴军阁 吴军阁      谭宁 谭宁

全体监事签名：

陈劲 陈劲      龚翰林 龚翰林      张林新 张林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闵湘川 闵湘川      蒋泽斌 蒋泽斌      唐莉 唐莉  
谭宁 谭宁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7 -
六、 有关声明.....	19 -
七、 备查文件.....	20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军芘科技	指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对象、南矿集团	指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军芘科技
证券代码	832863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C35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主营业务	智能装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
发行前总股本（股）	21,835,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0,835,000
发行价格（元）	6.00
募集资金（元）	54,000,000
募集现金（元）	5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以现金认购的，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

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9,000,000	54,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9,000,000	54,0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如下：

####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5746076642Q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顺山
注册资本	204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1-20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 300 号
经营范围	矿山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化工设备、建材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建筑工程；实业投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经营及投资；机电产品的销售、矿山设备有关的设备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对外贸易；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股转 A 账户 0800566458，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 (2)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非自然人投资人，为新增外部投资者。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证明》，南矿集团已开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认购对象已出具说明，其认购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9,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0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	-----------	-----------

1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0	0	0
合计		9,0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595081746702

开户行：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自筹资金总计7,000,000.00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000,000.00元进行置换，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银行贷款 发生时间	已用自筹资金偿 还金额（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 换金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2023年7月31日	5,000,000.00	5,000,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2023年9月20日	1,000,000.00	1,00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2023年9月25日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	7,000,000.00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置换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股东名册，军芘科技在册股东2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一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注册或备案事项。

####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 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股东名册，军芘科技在册股东21名，包括20名个人股东，1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 2. 发行对象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非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曾军兰	11,030,000	50.5152%	8,272,500
2	姚晟	4,886,500	22.3792%	0
3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35,000	8.4039%	1,835,000
4	熊芬	820,000	3.7554%	0
5	吴军阁	623,098	2.8537%	468,150
6	马勇	400,000	1.8319%	0
7	于沅	400,000	1.8319%	0
8	刘菊香	375,799	1.7211%	0
9	谭宁	344,000	1.5755%	258,000
10	钟建雄	200,000	0.9160%	0
合计		20,914,397	95.7838%	10,833,65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曾军兰	11,030,000	35.7710%	8,272,500
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9.1876%	0
3	姚晟	4,886,500	15.8473%	0
4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35,000	5.9510%	1,835,000
5	熊芬	820,000	2.6593%	0
6	吴军阁	623,098	2.0207%	468,150
7	马勇	400,000	1.2972%	0
8	于沅	400,000	1.2972%	0
9	刘菊香	375,799	1.2187%	0
10	谭宁	344,000	1.1156%	258,000
合计		29,714,398	96.3658%	10,833,650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略有变动。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他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77,500	16.3842%	3,577,500	11.6021%
	2、董事、监事及	305,948	1.4012%	305,948	0.9922%

	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922,902	31.7055%	15,922,902	51.6391%
	<b>合计</b>	<b>10,806,350</b>	<b>49.4901%</b>	<b>19,806,350</b>	<b>64.2333%</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72,500	37.8864%	8,272,500	26.828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21,150	4.2187%	921,150	2.987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835,000	8.4039%	1,835,000	5.9510%
	<b>合计</b>	<b>11,028,650</b>	<b>50.5090%</b>	<b>11,028,650</b>	<b>35.7667%</b>
<b>总股本</b>		<b>21,835,000</b>	<b>100.0000%</b>	<b>30,835,000</b>	<b>100.00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2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21 名股东，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共有 22 名股东。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曾军兰直接持股 50.5152%，其配偶熊芬持股 3.7554%，曾军兰夫妇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54.2706%，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曾军兰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曾军兰夫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第一大曾军兰直接持股 35.7710%，其配偶熊芬持股 2.6593%，曾军兰夫妇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38.430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曾军兰	董事、董事长	11,030,000	50.5152%	11,030,000	35.7710%
2	吴军阁	董事	623,098	2.8537%	623,098	2.0207%
3	谭宁	董事、董事会秘书	344,000	1.5755%	344,000	1.1156%
4	张植丰	董事	-	-	-	-
5	闵湘川	董事、总经理	-	-	-	-
6	陈劲	监事会主席	-	-	-	-
7	张林新	监事	-	-	-	-
8	龚翰林	监事	120,000	0.5496%	120,000	0.3892%
9	蒋泽斌	总经理	-	-	-	-
10	唐莉	财务负责人	140,000	0.6412%	140,000	0.4540%
合计			12,257,098	56.1351%	12,257,098	39.7506%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1	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4	1.74	2.98
资产负债率	69.21%	69.61%	48.5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军兰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 第一条 董事会席位与财务负责人

1.1 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权利的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候选人，乙方同意，乙方及乙方一致行动人（如有）投票赞成并尽力促使甲方推举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目标公司董事的选举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

同时，在目标公司管理层成员中，甲方有权推选一名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乙方同意，乙方应提请董事会聘任前述候选人并由乙方及乙方一致行动人（如有）在董事会投票赞成、促使甲方推举的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被董事会聘用。

### 第二条 优先购买权

2.1 如果乙方拟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或向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待转股份”），则甲方在同等条款和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2.2 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待转股份前，应就其进行转让的意向首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当包括：（i）对待转股份的描述，包括转让的股份数额、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期限；（ii）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的身份；以及（iii）拟进行的转让所依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

2.3 甲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购买通知”）。购买通知应当说明甲方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待转股份的数额。

2.4 尽管有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约定，为免疑义，经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份转让不受各甲方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定义见下文）的限制。

### 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

3.1 若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的规定，按照转让通知所载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与乙方一同向受让方出售股份（“共同出售权”）。

3.2 受限于上述第 3.1 条约定，如果甲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应在优先购买期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共售通知应当说明甲方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股份的数额。若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行使了优先购买权，应当视为放弃行使共同出售权。

3.3 如果乙方虽未全部出售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但以甲方的合理判断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甲方有权要求按照拟转让的同等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优先于转股股东出售给受让方。

3.4 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与受让方沟通等。如受让方拒绝或未受让甲方拟转让股份的，乙方不得转让给受让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

3.5 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时，乙方转让给第三方的股份价格，不得低于甲方入股价格。如果存在低于的部分，乙方应按照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与甲方入股价格的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差价补偿。

#### **第四条 清算补偿权**

4.1 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目标公司的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目标公司债务；

（2）在（1）之后，如目标公司财产仍有剩余资产的（“剩余可分配财产”），由目标公司对含甲方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4.2 乙方特此承诺：尽管有上述分配机制，如甲方按照上述第 4.1 条的分配方式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甲方取得其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甲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本金加上按照每年 7% 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自甲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认购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甲方收到其根据本第四条计算所可获得的全部分配金额之日，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 ÷ 365 计算）所得的金额，再加上甲方所持股份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

4.3 为本协议之目的，“清算事件”指以下任一事项：（i）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或终止经营；（ii）公司发生合并或并购或并入其他任何公司或实体，致使在该等合并、并购或并入交易之前的公司届时所有股东于该等交易后在存续公司或实体中持有的股份不足百分之五十（50%）；（iii）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重大资产（包括将公司的全部或重大知识产权出售或独家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或（iv）任何股份转让、出售、换股等交易导致公司百分之五十（50%）及以上的表决权转移给第三方以及其他被界定为公司控制权转移的事件，但经甲方书面同意豁免的情况除外。

（重大资产：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其中，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目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目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 第五条 反稀释

5.1 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票据）或发生乙方所控制的股份转让（以下简称“新融资”）的每股的认购价格（以下简称“每股新价格”）低于甲方的本次投资每股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每股新价格及条款、条件为准对其进行现金补偿，以使得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经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等于每股新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或乙方执行新融资计划前完成。乙方逾期支付的，应按照年化 7%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股份或股价发生经股东大会适当批准的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的每股原价格相应调整。

为免疑义，反稀释条款不适用于经股东大会同意的下列情况：（i）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向公司的员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份；（ii）公司按股份比例进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分红等情况下发行的股份；以及（iii）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按股份比例发行的股份。

## 第六条 回购权

### 6.1 回购事件及价格



6.1.1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其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行使回购权”），交易对价为“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投资款项及其按每年 7% 计算的利息（单利）减去目标公司已经向甲方分配的分红”或“甲方取得相应股份的原始价款加算甲方持有相应股份期间目标公司实现的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绝对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对应应得分红”孰高为准。

- （1）乙方出现欺诈、侵占或重大失误而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2）乙方离职、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 （3）目标公司被审计机构或监管机构认定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盈利状况等存在任何虚假的；
- （4）任一年度目标公司聘任的合格审计机构无法对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如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触发回购：一是目标公司 2024 年度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二是目标公司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 5000 万元或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任意一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 1000 万元；
- （6）就本次发行，乙方或目标公司及/或相关人员提供资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其他误导甲方的；
- （7）目标公司发生任一清算事件；
- （8）乙方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认购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超过 30 天未支付相关款项的。

6.1.2 如甲方决定行使回购权，则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 30 个自然日（“回购期限”）内支付回购价格并配合履行相应的股份转让等程序。

6.2 甲方在回购时的股东权利从行使回购权起至回购价格全额支付日为止的期间，甲方继续享有其要求被回购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权利。为避免疑义，如在该段期间内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部分回购价格，则甲方仅有权对其尚未被支付回购价格对应的股份享有相关的股东权利。



6.3 若甲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股份，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按照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交易规则允许的方式执行，如实际交易价格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存在差额的，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 **第七条 坏账损失补偿**

7.1 对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以甲方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时由乙方、目标公司提供的目标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载明的余额计算，本协议签署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若前述应收账款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即将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纳入应收账款损失补偿范围：

(1) 有合理证据确认单个合同存在坏账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公司已注销、穷尽司法途径仍不能回款等，则按照该笔坏账对应的单个合同未收回的余额确认为坏账损失金额。

(2) 某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自初始形成后账龄已超过 4 年。该种情况下，应收账款损失补偿范围为该合同对应应收账款余额的 85%。

甲乙双方在每年第四季度末对目标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前述情形进行确认，乙方应在确认坏账损失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坏账损失补偿金额=确认坏账损失金额×甲方持股比例。乙方逾期支付的，应按照年化 7%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如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坏账损失现金补偿后对应的应收账款被乙方成功收回的，甲方在收到证据并确认后应及时（甲方书面确认应收账款已收回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向乙方退回已确认坏账损失但成功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应的补偿款。

为免疑义，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六条触发回购义务且已经先行支付上述坏账损失补偿（不含违约金）且未发生甲方退回坏账损失现金补偿款情形的，乙方应支付的回购款项可以扣减上述先行支付的坏账损失补偿金额（不含违约金）。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两次修订，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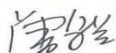
因本次发行事项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审核进展，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六、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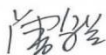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曾军兰

控股股东签名：



曾军兰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